

花县地方志丛书

花县教育志

广东省花都市教育局编

一九九六年五月

花县教育志

花都市教育局编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 群

副组长：江基文

成员：江永锦 邱绍荣

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 梁永泉

副主编 梁 瀚

编 辑 李士文 梁文波 姚锦和

编 审 王 风 宋淦清 黄坤良 王鉴波

审定单位 花县地方志办公室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13)

第一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行政机构	(40)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6)

第二章 县学、书院、义学、私塾

第一节 县学	(49)
第二节 书院、社学	(49)
第三节 义学、私塾	(51)

第三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园	(53)
一、城镇幼儿园	(53)
二、农村幼儿园	(53)
第二节 小学	(57)
一、创建和发展	(57)
二、学制与课程设置	(61)
三、学校选介	(69)
附：日伪占领区教育情况	(71)
第三节 中学	(72)
一、创建和发展	(72)
二、学制与课程设置	(76)
三、学校选介	(83)
附：1、广州市中学农村分校	(84)

第八章 教 师

第一节	队伍	(121)
第二节	培训	(126)
第三节	待遇	(128)
一、	工资福利	(128)
二、	社会地位	(130)
附:	民办教师	(131)

第九章 经费与设施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33)
一、	国家拨款	(133)
二、	社会集资	(138)
三、	华侨、港澳同胞捐资	(139)
第二节	校舍和设备	(140)
一、	校舍建设	(140)
二、	教学设备	(140)
第三节	勤工俭学	(141)

第十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政党	(144)
一、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44)
二、	民主党派	(144)
第二节	群众组织	(145)
一、	花县教育会	(145)
二、	花县教育工作者联合会	(146)
三、	花县教育工会	(146)

第十一章 人 物

第一节	晚清教育人物	(148)
第二节	民国教育人物	(148)

第三节 建国后教育人物	(150)
一、先进教育工作者	(150)
二、高级职称教师	(155)
附录：重要文件检索	(162)
后记	(165)

序

张 群

“教育为立国之本”，教育事业的兴衰，向来是一个国家文明发达或愚昧落后的重要标志。在今天，办好教育乃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为总结花县教育事业的历史经验，以作今后发展教育工作的借鉴和依据，县教育局决定编写《花县教育志》。

花县教育经历了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期及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在这一段风云变幻的历史进程中，作为上层建筑的教育，必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变。因此，花县教育的演变历史是错综复杂、时起时落的。花县地处中国的南方，受外来的影响较为敏感。鸦片战争的风浪，促使封建教育解体；八年的日本侵华战火，又使刚恢复过来并新露曙光的教育事业被摧残；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开始健康发展，而在“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中又成为“重灾区”。直至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花县教育才真正步入正轨，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前进。因此，花县教育的发展历程，是几经沧桑，道路坎坷的。对于这些历史，应该很好地总结和记述，使后人能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或教训。历代的编志者，没有把教育看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旧志对花县教育事业的记载内容不丰，这就给今天编写教育志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同时也对新编教育志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志在1986年开始组织人员进行编纂。为把我县教育发展的历史如实地反映在读者面前，编写人员访问知情人，广征博采，钩沉辑逸，获得了大量资料。应当说，本书的史料是丰富的，翔实的，但由于各种原因，编纂人员几度更换，且编写时间短逼，仓促成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志从封建教育、半封建半殖民地

教育、资本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等几个阶段展示花县教育的历史和现状，如果这能对后来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作者起到参考和启迪作用，那就无愧于后人了。厚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使今后重修时有“他山之石”，则幸甚了。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断限，上起清代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下至公元1993年6月，个别事件延伸至1994年。

二、本志资料来源于民国十三年《花县志》、清代光绪十六年《花县志》、《花县文史》、花县档案局和广东省教育厅、花县教育局的档案资料及1941年的《广东年鉴》等。

三、全志除概述和大事记，另有11章27节，体裁采用述、记、志、录、传、表等。

四、按史家通例，生不立传。对健在人物的事迹，用以事系人或以列表形式入志。

五、“建国前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六、清代、民国时期的纪年，按当时称呼书写，并夹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使用公元纪年。

概 述

花县始建于清代康熙二十五年(1686)，位于珠江三角洲北部。花县属丘陵地区，境内地势自北向南倾斜。解放前水旱频仍，兵连祸结，经济不发达，教育非常落后。解放后，花县教育事业得到很大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花县实行改革开放，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教育事业也出现了新气象。

一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花县首任知县王永名创建县学及花峰书院，至清末共有书院13所。乾隆、嘉庆年间，县内先后共兴办社学4所。康熙二十六年开始，县署东北设置义学。光绪七年，(1881)，由罗泉、岑仲南等发动八乡捐资，在西隅国泰兴办义学1所。清末，改书院为学堂。光绪二十九年，花县在花峰书院原址创办花县第一高等小学堂，为本县近代教育的开端。宣统元年，全县公私立小学共18所。乡村普遍有一村一馆一塾师的私塾。清代，花县共有贡生155人，参加乡试被录取举人49人，参加会试被录取进士9人。

二

民国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缓慢。民国初，学堂改为学校。至民国7年(1918)，全县有县立小学3所，私立小学不多，且时办时停。民国18年，县府通令各乡从祖尝、庙产、神会等收入中提拨30%作为办学经费，小学有较大发展。民国19年春，私立小学有60多所，其中侨建小学5所。民国18年，县在花城创办县立初级中学，翌年改为县立乡村师范学校，后又恢复原校建制。据民国21年《广东教育概况》记载：花县“全县人口约30万人，就学儿童约7078人，失学儿童约5220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11.28%。民国27年，日军入侵，5所县立小学停办，部分私立小学解散，县立初

级中学停办。抗战胜利后，县内中小学陆续复办。民国34年，创办私立巴江中学（民国37年改为县立巴江中学）。民国36年，华侨捐资兴办私立思明中学。至1949年花县解放前夕，全县共有公私立初级中学3所，学生286人，教职工25人；小学85所，学生9440人，教师252人。成人教育也有所发展，民国13年起，县内先后有农运干部举办的农民夜校、乡村自筹经费兴办的平民夜校、乡村教育实验区开办的成人夜校和县政府举办的民众学校、妇女学校或识字班等。但这些学校不普遍、不稳定，学习人数时多时少。民国时期，全县共培养了初中毕业生115人，初师毕业300多人。

三

建国后，花县教育事业是经历了一条曲折的道路发展起来的。在发展过程中，虽然有过失，遭受挫折，但仍然取得重大成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战线经过拨乱反正，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为花县教育事业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一）改造旧教育，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教育

1949年10月13日，花县解放，22日成立花县人民政府，内设文教科，主管全县文教工作。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县政府进行了一系列工作。首先，县政府接管了原有3间中学。1950年3月，私立思明中学与县立花县初级中学合并，命名花县第一中学，县立巴江中学改名花县第二中学。1952年9月起，县人民政府接管公私立小学共102间。至此，各类学校的接管工作基本完成。其次，1952年起，贯彻教育部颁发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和《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废除了国民党在学校里施行的训育制度，在学校逐步建立和发展共产党、共青团、少先队、教育工会、学生会等组织；取消了“公民”、“军训”、“童子军”等课程；开设时事政策课和马列主义政治课；组织师生参加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等宣传工作和社会活动；宣布学校禁止体罚学生，全县中小学教育走上了新的道路。第三，贯彻执行“教育为工农服务”的方针，采取工农子女优先入学，中学设立人民助学金，小学减免学费等办法，努力增加学生中的工农成份。与此同时，积极开展扫盲工作，在农村举办冬学、夜校，在圩镇成立职工工业余学校，努力提

高工农文化水平。第四、组织教师学习时事政治和参加思想改造运动。1950年至1952年,组织中小学教师学习时事政策、农村阶级分析和社会发展史,使广大教师认清形势,接受马列主义的启蒙教育,提高了对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和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1952年12月,全县中学教师60多人到韶关北江中学参加思想改造班学习,清除封建、买办和法西斯思想的流毒,批判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崇洋媚外等错误思想,树立爱国主义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使花县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开始向社会主义教育转变。

1953年7月开始,全县小学对班级设置、师资队伍、教学质量等进行全面整顿。整顿后,全县5个区分别成立了中心小学(一区二小、二区县一小、三区县五小、四区县三小、五区县四小)。各小学都健全了领导机构,并选拔了一批教学骨干;建立了正常教学秩序,明确以教学为中心,为逐步发展小学教育和提高教学质量打下良好的基础。1956年“三大改造”(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小学从1953年的97间发展到1957年的115间;中学教育,1956年采用“戴帽子”方法,分别在县立一小、新华小学、狮岭小学、赤坭小学附设初中班,扩办中学;同年,花县第一中学复办高中,成为完全中学;1957年9月,上述附设初中班,独立建制,分别定名为推广中学、新华中学、狮岭中学、赤坭中学。至此,各区都有1间中学。农村教育工作和职工业余教育也有很大发展,1956年参加学习的农民有4.08万人,占青壮年文盲总数45%;职工参加业余学校学习的有769人,分设初小12班、高小11班。

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1953年开始,全县中小学普遍掀起学习苏联教育经验的热潮,建立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辅导网。1956年县文教科成立教研室,健全县、区、校教研网。中小学都根据苏联的教学经验,开展了教学研究活动,开展改革教学活动。教师深入钻研教材,集体备课,互相听课,组织公开教学,举行评议,总结交流教学经验。这些活动对提高教学质量起过很好的作用,但在学习过程中未能结合实际,生搬硬套,出现形式主义;也吸收了一些不正确的东西,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消极的作用。1954年开始,大力加强生产劳动教育。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小学和初中毕业生增加了数量,学

生毕业后都要升学，而高一级学校招生数量有限，不满足学生对升学的要求。为了解决这个矛盾，1954年县要求各级学校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的《关于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宣传提纲》，把劳动教育列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1955年中共花县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在坪山召开全县知识青年代表会，总结表彰中小学毕业生回乡务农的先进典型，鼓励中小学毕业生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从此，全县中小学加强了毕业班学生正确对待升学和就业的教育，加强了生产劳动教育。

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为了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1951年至1955年，县在花县第一中附设师范部，办初师、简师班，共培养小学教师213人。1955年至1957年，选派小学校长共30人，分别到韶关师范、广州女子师范举办的小学行政干部培训班学习半年。1955年至1956年，派中学教师到佛山专区在石门中学举办的暑期学习班，交流备课和课堂教学经验。1957年选送7名未达大专文化水平的中学教师，参加华南师范学院举办的函授专科班学习。此外，还加强教师在职学习，并开展以老带新活动，由老教师带动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经过几年的努力，教师的政治和业务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大多数教师都能胜任教学工作。

（二）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曲折发展

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影响，花县教育事业受到一次又一次政治运动的冲击，使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1957年9月，花县开展反“右派”斗争。在反右斗争中，中小学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共126人，占教师总数11%，占全县所划右派总数216人的58.33%。还有一部分教师被视为右派边缘人物。他们分别受到开除公职、劳动改造、降职降薪等处分，造成了严重的恶果。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的推动下，出现了群众办学的热潮，用“两条腿走路”的办法，多快好省地发展教育事业。由于受“右”的思想影响，在实际工作中不顾客观条件的可能性，出现了盲目增加学校。1958年全县中学由7间骤增至20间，中学生由2798人增至4763人；小学由115间骤增至344间，学生由34334人增

至46380人；幼儿教育，在三天内每个生产队都办起幼儿园1间，全县由原来2间幼儿园猛增至252间，入学幼儿由75人增至12549人；扫盲工作也出现“万人教、全民学”的高潮，识字不巩固。这种宏观失控的现象一直延续至1960年。1958年，随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提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了“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全县中小学为贯彻这一方针，开展勤工俭学，办小工厂、小农场，掀起“教育大革命”的热潮。由于片面强调学校教育服从政治运动和生产劳动的需要，不仅学校安排的勤工俭学劳动越来越多，而且县、公社可随便下令学校停课去参加大炼钢铁、兴修水利、深耕改土、开荒造田、积肥送肥等社会劳动。劳动过多，破坏了正常教学秩序，使教学工作无法进行。1959年在教师中开展“拔白旗”、“反右倾”运动，对勇于坚持按教育规律办事，反对学生过多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要求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的教师，进行思想批判，伤害了他们的积极性，使学校领导和教师不敢抓教学。这时期教育质量急剧下降。

1960年，省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千方百计提高教育质量的号召，省委、省政府发出了全日制中小学的教学、劳动、生活安排的文件，要求学校建立严格的教学秩序。花县根据省的部署，及时采取措施，大力纠正师生劳动过多的错误，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想方设法提高教学质量。随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教育发展的规模。1962年小学减少96间，中学压缩12间，并动员超龄的中小學生回乡参加生产劳动。这次调整，使教育事业建立在比较可靠的基础上，教学质量逐步提高。

1963年至1966年，花县在调整的基础上，贯彻中共中央颁布的《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关于克服中小學生负担过重现象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指示》，全县中小学坚持以教学为主的原则，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开展教学改革，减轻学生负担。县教育局组织中小学教师，学习上海育才中学和东北黑山小学的教学经验，积极改进教学方法。着重抓好在教学中突出重点、难点，使教学内容“少而精”；提倡“精讲多练”和“读读议议”的教学方法。实行启发式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教学

质量显著提高。与此同时，在学生中开展“学雷锋、做好事”的活动。在这活动中，学校普遍出现勤奋学习、尊师守纪、友爱同学、爱护公共财物的良好校风。1964年开始，在巩固提高全日制中小学的同时，又大力发展半农（工）半读教育事业，全县有54所小学附设半日制耕读班，各公社举办农（林）中学共9间，县与广州市政府合资创办劳动大学1间。扫盲工作和职工业余教育也有较大发展。

（三）“文化大革命”运动对花县教育的严重破坏

1966年5月，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9月开始，花县学校“停课闹革命”，直至1968年“复课闹革命”。由于王、张、江、姚“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炮制“两个估计”，提出“要与十七年对着干”，使花县教育事业受到大摧残、大破坏。

打击、迫害教师。“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学校领导和教师就靠边站，随时遭受揪斗。1966年9月，一些被揪斗的教师被作为“牛鬼蛇神”押送回乡。1968年“清理阶级队伍”和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不少教师遭受到严重迫害。1973年，“四人帮”把学生斗教师称为“反潮流”，所谓以黄帅为榜样，各间学校都把斗争的矛头指向教师，不少教师受到冲击。1974年“四人帮”炮制出“马振扶事件”，要学校对照检查，把斗争矛头直指学校的教师。据统计，“文革”期间，全县中小学教师受揪斗审查的达506人，占教师总数30%。其中立案审查的289人，非正常死亡的16人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严重摧残教师队伍。

破坏学校教育工作，贻误一代青少年。1969年，花县在极左路线的推动下，强调学生要在三大革命的第一线成才，全县中小学广泛开展学农、学工、学军活动，把课堂转到农村、工厂、部队。1971年，在“同十七年对着干”的口号下，学校大力开展批判“三脱离”（脱离政治、脱离劳动、脱离群众）、“智商第一”和“关门办学”，把“文革”前十七年逐步形成的行之有效的教学经验、教育方法和规章制度说成是“封资修”的大杂烩，破坏了教学的正常秩序和师生关系。1974年，县革委组织贫宣队员698人和工宣队员19人，分别进驻全县中小学，领导学校的“斗、批、改”；组织工农讲团1618人，登上学校讲台。1975年在全县大抓“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大力推广“屯昌经验”，动员学校大办农场、大种甘蔗，提出

“种好反修蔗、培养革命人”的口号。师生劳作不辍，穷于应付。同时，大量削减文化课教学内容，把动物、植物、生物合并为农业基础知识课，物理、化学合并为工业基础知识课，砍掉地理、历史、外语等课。在“反修防修”的口号下，学校以阶级斗争为主课，以劳动为中心，轻视文化基础知识教育，造成师生参加劳动和社会活动过多，破坏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破坏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的比例，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1968年，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打着批判“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旗号，把已经办起来的劳动大学、农（林）业中学、半日制耕读班全部砍光。1969年，不顾客观实际的可能性，提出“读小学不出生产队、读初中不出大队，读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绝大部分小学附设初中班。1970年学习紫金县“大队办高中”的经验，有7间小学附设高中班。1975年县革委为了实现一年内建成“大寨县”，提出“普及高中”的口号，全县初级中学增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至1977年全县有中学22间，附设初中班的小学154间，初中学生20720人，高中学生11983人，造成教育事业畸形发展，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并由于办学条件不足，师资缺，设备差，教育质量十分低下。

（四）拨乱反正，开创教育新局面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花县教育战线拨乱反正，逐步走上正轨。

清除“四人帮”流毒的影响，恢复和建立正常教学秩序，努力提高教学质量。1978年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全县中小学深入开展揭批“两个估计”，肃清其流毒，提高了认识，分清是非，从思想上拨乱反正。同时大力贯彻教育部重新颁发的全日制中小学《条例》和中小学《学生守则》，加强学校管理，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加强学生纪律教育，清除无政府主义流毒的影响，学校从混乱中摆脱出来，逐步恢复和建立了正常教学秩序。80年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的要求，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开展“学雷锋、创三好”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坚持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改革教学工作，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注意启发学生智力，培养

学生自学能力，重视克服教学工作中超大纲、赶进度、加班加点、搞题海战术，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92年本县初中毕业生会考总成绩在广州市属各区、县（市）中处领先地位，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中专院校的有467人，升学率为42.1%，比1989年高5.4%。

调整教育结构。1979年开始，花县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调整各项教育事业。至1983年，摘掉69所小学戴初中的“帽子”，压缩小学初级中学附设的高中班，完全中学由12间缩减为8间，基本上清除了教育事业的“虚肿”现象。在调整教育事业的同时，抓紧普及教育工作，1982年普及小学教育，1988年普及九年制教育。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1983年改革中学教育结构，发展职业高中，将花东中学、狮岭中学、赤坭中学等3间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和新华镇中学3个高中班改办职业班。从1978年至1986年，创办花县技工学校、花县农机学校；复办教师进修学校；花县农业技术学校、花县卫生学校，分别改为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使长期以来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局面有很大改观，教育结构日趋合理。与此同时，积极发展成人教育。1979年花县扫除文盲，成为广东省第一批脱盲县。1980年起，农民业余教育内容以学文化和种养殖业知识为主。从1989年起，花县成人教育进入了以补习高中文化课和学习中等技术为主的新阶段。全县有成人业余高中6间（含教学点），脱产中专6间（含教学点），业余中专（含教学点）5间，私立职业学校2间。成人高等教育也有很大发展。1979年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广州分校在花县设工作站，1987年花县工作站升格为电大分校；1984年花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站成立，此后，每年都举行二次自学考试，至1992年共有3人取得本科毕业证书，156人取得大专毕业证书。经过调整后，花县教育事业形成了与经济发展相适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三结合的教育体系。

改革教育体制。为了改变政府教育部门对教育“包得太多，管理过死”的弊端，1985年花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建立“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下放学校行政管理权、实行分级管理；下放学校领导任免权，实行分级任免；下放学校经费管理权，实行经济包干。县教育局主管完全（职业）中学（8所），